

证券代码：872273

证券简称：创合电气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福建创合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甘锋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 号）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5,3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5,3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子公司福州需求侧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 6000 万元 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提升子公司的品牌及综合实力, 扩大子公司的业务规模, 拟增加子公司注册资金至 60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5,3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福州)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向亮、高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福建创合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关于福建创合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创合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